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组织赴芬兰开展产业联合研发项目 对接洽谈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厅与芬兰国家技术创新局共同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精神，双方确定将信息通讯、清洁能源、海洋技术、食品安全技术等领域列为重要科技合作范畴，并在开展产业联合研发项目研究、人才交流、举办技术对接活动等方面进行合作。为充分利用芬兰的创新资源，寻求更多国际科技合作，我厅拟于 2014 年 10 月组织省内有关单位赴芬兰开展产业联合研发项目对接洽谈活动，对洽谈成功的合作项目，经联合评审立项后由双方政府共同出资予以支持。芬兰活动结束后，代表团将赴丹麦与当地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和对接洽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省内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和科技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。特别欢迎已与芬兰相关单位有合作基础、有意寻求与芬兰开展合作、以及希望了解芬兰相关领域科技资源的单位参加。

二、出访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14 年 10 月，在外停留 8 天。

地点：芬兰、丹麦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围绕清洁能源、海洋与造船技术等领域与芬兰相关单位开展专场对接洽谈。

（二）实地考察芬兰清洁能源、海洋与造船技术等领域的知名企业和科研机构。

（三）与丹麦相关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和对接洽谈。

四、费用说明

出访费用由派员单位自理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请各单位认真选派人员，做好报名和预审工作，于8月20日前将《因公出国人员事先征求意见表》（或《民营企业因公出国人员呈报表》）与当地外事部门开具的出国预审件交至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，并在相关人事主管部门做好政审备案。

（二）在派员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做好出访前公示，并由派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。

（三）准备护签材料（详见附件5），并于8月20日前将所有材料报送到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。

（四）为保证对接洽谈实效，请各单位填写浙江机构对芬兰合作需求信息表（附件1），并于8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 zjexpo2007@163.com，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将联合

芬兰国家技术创新局帮助各单位做好前期对接工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陈晟颖、严晶

电话：0571-87978953、87978029

邮箱：zjexpo2007@163.com

附件：1. 浙江机构对芬兰合作需求信息表

2. 因公出国人员事先征求意见表

3. 民营企业因公出国人员呈报表

4.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

5. 护签材料信息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14年8月1日

